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香港 南宁 巴黎 马德里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六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前述三项备忘录合称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14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5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5
六、结论意见	16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公司系由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26 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41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捷顺科技”，股票代码 002609。

3、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30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健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8,405.0807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总额	18,405.080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 IC 卡读写机的生产、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安装、维修、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自营进出口业务

	(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4、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184,050,80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7,362,032.28 元,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6 股。前述转增股票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计入公司股东证券账户,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4,481,291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前述转增股本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资本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 (备案) 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 2013 工商年报已公示, 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3-2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未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下列时间内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完毕后 30 日内；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2 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或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46 人，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主要为：（1）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2）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5)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监事；
-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 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同时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 标的股票的数额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678 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94,481,291 股的 2.30%。其中首次授予 655.9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3%；预留 22.1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的 3.26%。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数及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5、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8、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解锁条件、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明确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股权激励涉及的会计处理；
- 1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3、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4、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5、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和分立、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条件以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下对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和终止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和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备忘录 3 号》第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与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每股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 4 年内有效。

2、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由公司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

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3、锁定期与解锁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4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

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4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97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确定，为每股 5.97 元。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8%，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解锁期	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40%，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0%
第三个解锁期	2016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70%，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00%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一款及《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6月20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2014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6月20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关联股东须回避表

决。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权益授予等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履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对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桑涛、王理宗、李伟相共同确认，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履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四）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王彩章

和 邈

年 月 日